

彰化縣縣立大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✓		本校課程願景依據學校特色、學生表現、社區文化融和撰寫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✓	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本校學生特質規劃。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✓	課程內容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。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✓	教學節數符合課綱規定。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✓	依據規定訂定實施方式。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✓	校內外資源與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相互連結，且逐年調整。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✓	課程依據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參照資料。每年進行修正。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✓	課程計畫皆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✓	111學年為十二年國教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併行，並完整納入課綱學習重點。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✓	111學年領域/科目之教學設計符合素養導向，並適合本校學生之能力與特質。

科目課程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✓	111學年課程包含課綱規定項目。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✓	同一學習階段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之原則。
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✓	教學主題、重點、進度已及評量方式具邏輯關聯。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✓		本校無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也無協同教學。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1. 為加強安全教育課程，下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擬增加安全教育議題主題式課程3節，而調整主題閱讀課程減少3節。 2.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 3. 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 4.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 5. 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✓		依照課綱與學生先備經驗、成就與發展狀態，規劃與設計課程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✓	規劃與設計課程經由年段會議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✓	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與身心發展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✓		彈性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，以達成課程目標。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✓	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，皆符合課綱規定。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✓		111學年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

					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。
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✓	各彈性學習課程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
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✓	本校以閱讀為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，並實施於彈性學習節數。
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✓	各彈性學習課程依學校願景訂定主題，依照不同年級設計符合程度之課程。
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✓	於111學年課程計畫中已做調整，符合現況。
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✓	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年段會議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✓		校內師資大致能符合各領域需求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✓	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✓	校內教師皆參與專業社群。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✓	依規定設置課程計畫之連結。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✓	各領域選用教材，皆依教科書評選機制選用。本校無自編教材。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✓	各領域課程之實施常地與設備，均已規劃妥善。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✓	本校辦理課程相關成果展演、運動競賽、語文閱讀活動、以促

								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。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✓		除課堂講述之外，教師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與評量。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✓	教師能依學生學習狀況、課程內容、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
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✓	教師能依據教學過程與評量結果，規劃調整教學方向。	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✓	教師定期於年段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中，討論與改進課程及教學計畫。	

□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✓		學生於各學習階段之學習結果表現，大致上可達成，可再加強精熟度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✓	學生能在與教師互動中，產生積極、信賴等正向價值。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✓		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表現，皆隨學習階段持續推進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✓	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預期目標。而在彈性學習課程具教育之正向價值。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✓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✓	學生學習結果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線適性教育特質。